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咨询通告

编 号：AC-145-4
颁发日期：2003 年 2 月 9 日

维修记录与报告表格填写指南

飞行标准司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咨询通告

编 号：AC-145-4
颁发日期：2003 年 2 月 9 日
批 准 人：

标题： 维修记录与报告表格填写指南

1. 依据和目的：

本咨询通告依据 200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施行的 CCAR-145 部《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145-R2) 制定。目的是维修单位如何填写 CCAR-145 部有关表格提供指导。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所有维修单位。

3. 撤销：

1992 年 4 月 1 日颁发 ,1993 年 4 月 15 日修订的 AC-145-04R1 《维修记录与报告》撤销。

4. 说明：

CCAR-145 部的有些表格是引用其他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通用表格，本咨询通告的目的不是为这些通用表格在各种情况下的使用提供说明，而是仅针对于经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如何正确填写这些表格提供指南。

5. 填写说明

5.1 批准放行证书 / 适航批准标签 [表格 AAC-038(12/94)]

- (1) 填写中国。可预先印好。
- (2) 选择“适航性”。可预先印好。
- (3) 填写标签的编号。作为对本份文件的控制和可追溯性的目的，标签编号的序列号应预先以流水号码的形式印好，除非使用有编制序列号程序的计算机制定本文件时，可以不预先印好序列号。
- (4) 填写使用本标签放行零部件的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本栏内容可预先印好。
- (5) 填写有关的工作单 / 合同单 / 货单号，本栏的填写由单位自定。本栏的目的是通过参考有关的工作单 / 合同单 / 货单或其它任何单位内部的工作程序以期使该单位建立一个快速可追溯性系统。
- (6) 填写用本标签放行的零部件的项目编号，本栏不强制要求填写。本栏的目的是为通过填写项目编号便于允许第 13 栏参照注解。
- (7) 填写零部件的名称。应当使用图解零件目录(IPC)的名称。
- (8) 填写零部件的件号。应当使用图解零件目录(IPC)的件号。
- (9) 填写零部件所能装用于的飞机、发动机或螺旋桨的型号。参照使用的有关手册或零部件能装在多种型号的飞机、发

动机或螺旋桨上，则可填写“适用于多种型号”。如果不知道能装用的型号，则可注明“不知道”。

注：第 9 栏内的任何信息都不能构成对零部件安装到特定飞机、发动机或螺旋桨上的安装批准，使用人 / 安装人必须通过图解零件目录、服务通告等有关文件来确认其适用安装的型号。

(10) 填写放行的零部件数量。

(11) 填写零部件的序号或批次号。如均没有填“不适用”。

(12) 填写放行的零部件的技术状态。使用下述四种维修工作分类形式：

- (a) 检测
- (b) 修理
- (c) 改装
- (d) 翻修

(13) 此栏必须注明 (12) 中四种分类形式所依据的经批准的数据 / 手册 / 技术规范，并填写出对放行的零部件的特定数据和限制，以有助于使用人 / 安装人确定该零部件的最终适航性。每一个阐述均应明确指出与哪一项目有关。如果没有说明，注明“无”。下面举出一些填写内容范围的范例：

- (a) 部件修理手册的标识及版次；
- (b) 对修理产品的使用限制；

- (c) 改装工作的标准；
- (d) 可供使用的经批准的备用零部件；
- (e) 与适航指令或服务通告的符合或不符合情况；
- (f) 寿命限制情况；
- (g) 零部件的状况或详细论述这方面情况的参考文件
- (h) 有效日期；
- (i) 库存日期；
- (j) 存在的缺陷；
- (14) 用斜线划去，以表明不适用；
- (15) 无需说明；
- (16) 由民航总局批准的维修单位授权的个人签署，必须使用亲笔签字形式；
- (17) 按正规格式打印签字人员姓名；
- (18) 填写签署放行日期；
- (19) 填写述民航总局给单位 / 个人的批准证件的编号；
- (20) 无需说明。

5.2 重要修理及改装记录[表格 AAC-085(12/94)]

- (1) 送修单位：本栏中填写送修用户的完整名称。
- (2) 送修单位地址：填写送修用户的地理位置地址，应与送修用户注册证件的地址相同。
- (3) 修理或改装项目：

(a) 根据修理或改装的项目种类在机体、动力装置、螺旋桨或设备装置处划“×”。

(b) 名称栏中填写被修理或被改装的项目的名称。

(c) 制造厂家栏中填写被修理或被改装的项目的制造厂家名称。

(d) 型号栏中填写被修理或被改装的项目的型号。

(e) 序号栏中填写被修理或被改装的项目的序号。

(f) 在类型栏中的“修理”或“改装”对应的空格中划“×”，以表明工作的类型。

(4) 符合性声明：

(a) 维修单位名称及地址栏中填写实施修理或改装单位的全称和地址，应与维修许可证上的名称和地址相同。

(b) 维修许可证号码栏中填写维修许可证的号码。

(c) 日期栏中填写填表日期。

(d) 承修单位负责人签字栏中由维修单位责任经理获由其授权质量经理签字。

(5) 批准放行：

(a) 由最终放行人员在“放行”或“拒绝放行”对应的方框中划“×”，以表明对修理或改装的项目是否放行；

(b) 在“中国民航总局认可的维修单位”对应的方框中划“×”；

(c) 在“批准或拒绝放行日期”栏中填写决定批准放行或拒绝放行的日期。

(d) 在“签字”栏中填写签字放行人员的姓名和所持维修人员执照的号码。

(6) 完成维修工作的概述：应简明、扼要、准确地阐述已完成的工作。特别注意要对修理或改装工作内容叙述清楚并明确指出批准恢复使用时所依据的数据、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a) 首先应简述修理或改装工作内容。对修理或改装项目的名称和工作范围进行阐述。然后，详细阐述修理或改装过程。在阐述修理或改装工作过程中应指出涉及到的有关 CCAR 规章的要求和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数据以证实修理或改装的适航符合性。对修理或改装工作所影响的部件和所附加的其它工作，则应阐明其保证对上述影响的部位已进行了检查并状态良好。

(b) 用于批准重要修理及改装项目恢复使用的数据必须是适航部门批准的数据。如：适航规章（适航指令）、技术标准规定（TSO）、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适航部门批准的制造厂家的工作说明、器材包和型号批准数据单（TCDS）及有关技术规范等。

(c) 对于重要修理及改装中所使用的支援性数据及资料，如：应力分析、试验报告、图纸或照片等应作为表格 AAC-085

的附件。

(d) 对飞机机体进行的重要修理和改装，须注明飞机的注册国和注册号以及全部工作完成的日期。

(e) 注明进行修理和 / 或改装以后，对飞机重量和平衡的影响。

5.3 缺陷和不适航状况报告[表格 F145-5(10/2001)]

(1) 填写发现缺陷和不适航状况前机体、动力装置、螺旋桨或航空器部件装于航空器的注册号。

(2) 在机体、动力装置、螺旋桨或航空器部件对应的栏目内填写：

(a) 制造厂：填写机体、动力装置、螺旋桨或航空器部件对应的制造厂家名称；

(b) 型号：填写机体、动力装置、螺旋桨或航空器部件对应的型号或件号；

(c) 序号：填写机体、动力装置、螺旋桨或航空器部件对应的批次号或序号；

(d) 所属单位：填写机体、动力装置、螺旋桨或航空器部件装于航空器的营运人。

(3) 填写导致缺陷和不适航状况故障或缺陷件的情况和有关缺陷和不适航状况的详细信息：

(a) 名称：故障或缺陷件的名称，应当使用图解零件目录

(IPC)的名称；

(b) 件号：故障或缺陷件的件号，应当使用图解零件目录(IPC)的件号；

(c) ATA 章节：故障或缺陷件所在系统的 ATA 章节号；

(d) 故障件或缺陷的位置：

(e) 首先应描述缺陷和不适航状况造成的后果或迹象，发生阶段和环境等因素（如适用），然后描述所作的维修工作、发现故障或缺陷件的维修工作阶段，排除或修复缺陷和不适航状况的情况，并尽可能说明分析和测试出的发生缺陷和不适航状况的原因、防止类似事件重复发生的建议等。

(4) 填报单位信息：

(a) 填报人：应当为维修单位的质量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应当先正式打印其姓名，然后再亲笔签名；

(b) 填写日期：填写表格日期；

(c) 填报单位：填写维修单位全称及维修许可证号。

AC-145-4 附件一

1 国家 Country		2.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符合性 Conformity 适航性 Airworthiness				3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Ref. No.	
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 AUTHORIZED RELEASE CERTIFICATE/AIRWORTHINESS APPROVAL TAG							
4 单位 Organization					5 工作单/合同单/货单 Work Order/Contract/Invoice		
6 序号 Item	7 内容 Description	8 件号 Part No.	9 适用性 Eligibility	10 数量 Qty	11 系列号/批号 Serial/Batch No.	12 产品状态 Status/Work	
13 备注 Remarks							
14 新产品 New Parts 兹声明上述产品除第 13 项的其它规定以外，已按照上述国家适航条例进行制造/检查，并且该产品（出口产品）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和进口国提出的专用要求。 Certifies that the Part(s) identified above except a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block 13 was(were) manufactured/insp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rworthiness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d country and/or in the case of parts to be exported with the approved design data and with the notified special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15 使用过的产品 Used Parts 兹声明上述产品除第 13 项的其它规定以外，已按照上述国家适航条例和进口国通知的特殊要求进行了工作，该产品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可以批准放行使用。 Certifies that the work specified above except as specified in block 13 was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rworthiness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d country and the notified special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and in respect to that work, the part(s) is (are) in condition for safe operation and considered ready for release to service. (over)			
16 批准人签名 Signature		18 批准日期 Date		19 中国民航总局授权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AAC			
17 批准人姓名（打印的） Name(Printed)							

AAC-038(12/94)

*参阅产品目录详细查找适用性
Cross-check eligibility for more details with parts catalogue

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

AUTHORIZED RELEASE CERTIFICATE/AIRWORTHINESS APPROVAL TAG

使用者/安装者职责

USER/INSTALLER RESPONSIBILITIES

- (1) 必须明确：本文件并不批准零件/组件/部件可以装到有关产品上。
 - (2) 当使用者/安装者使用的是所在国适航当局的条例，而不是本表第 1 项中所指国家适航当局的条例时，使用者/安装者必须保证所在国的适航当局能接受所指国家适航当局批准出口的零件/组件/部件。
 - (3) 表中第 14 项、第 15 项的陈述，并不说明本表是安装批准。在所有情况下，航空器使用前，航空器使用者/安装者应把按本国适航条例颁发的安装批准放入维修记录中。
-
- (1)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at the existence of this document alone does not automatically constitute authority to install the part/component/assembly.
 - (2) Where the user/installer wor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of an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different than the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specified in block 1 it is essential that the user/installer ensure that his/her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accepts parts/components/assemblies from the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specified in block 1.
 - (3) Statements 14 and 15 do not constitute installation certification. In all cases the aircraft maintenance record must contain an installation certificatio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ion by the user/installer before the aircraft may be flown.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重要修理及改装记录 (机体、动力装置、螺旋桨和设备装置)				中国 北京 (100710) 东四西大街 155 号 传真 86-10-64030987	
1. 送修单位					
2. 送修单位地址					
3. 修理或改装项目					
机体		动力装置		螺旋桨	
设备装置					
名称	制造厂家	型号	序号	类型	
				修理	改装
4. 符合性声明					
维修单位名称及地址			维修许可证号码		
兹证明上述第 3 栏中填写的项目及下面第 6 栏的工作概述所进行的修理和改装完全符合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章的要求并正确属实。					
日期			承修单位负责人签字		
5. 批准放行					
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规定, 经下述人员检查, 现对上述第 3 栏中的项目					
放行			拒绝放行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适航检查员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委任适航检查代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认可的维修单位		其它			
批准或拒绝放行日期			签字:		
注意: 任何对飞机重量和平衡使用限制的更改均须记录在有关的飞机记录中, 所有的改装工作均应确保与有关适航要求的连续符合性。					

6. 完成维修工作的概述（如本页不够，需另加附页。要求对航空器所属国、注册号码、试验数据、承修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采取的措施及完成日期进行阐述。）

1. 航空器注册号 B-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此项仅供民航总局使用	
		缺陷和不适航状况报告			控制号：	
2. 涉及主要设备						
类别	制造厂	型号	序号	所属单位		
机体						
动力装置						
螺旋桨						
航空器部件						
3. 问题叙述、原因及处理结果						
故障件情况				故障件或缺陷位置：		
名称	件号	ATA 章节				
描述缺陷和不适航状况及其发生的环境，说明可能的原因和防止重复发生的建议。						
填报人：				日期：		
填报单位						